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后续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而开展进一步的协商谈判、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还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实施。

3、本次收购后,公司如何进行资源整合和管理团队之间的文化融合,以发挥最大的协同作用,将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一定的挑战。

4、目标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废弃物拆解以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业务是国家鼓励的行业,若国家今后对该领域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对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踪本《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宁达"、"目标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电镀污泥处理、锗金属回收、环保设备研制,是国内领先的锗废料回收企业,拥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取利用)、《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填埋),是国家定点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是扬州市危险工业固体废物定点填埋企业。

为将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业务扩张至长三角核心地区、业务领域延伸至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将金属废弃物回收种类扩大至锗等其他稀贵、稀散金属,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与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梅花")、樊启鸿、樊红杰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格林美拟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厦门梅花、樊启鸿及樊红杰持有的扬州宁达50%、5%及5%共计60%的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扬州宁达将成为格林美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扬州宁达的3名股东,即厦门梅花、樊启鸿、樊红杰,基本情况如下:

(一)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卿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74173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护安路73-75号梅花光电科技中心二楼A06室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珠宝首饰零售;五金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房屋建筑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篷、帆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二)樊启鸿

樊启鸿,男,1957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102619570209****),中国国籍。现任扬州宁达董事、总经理。

(三)樊红杰

樊红杰,男,197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108819780715****),中国国籍。现任扬州宁达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嘉固废")总经理。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扬州宁达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实收资本: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杨清

成立日期:2004年4月8日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321088000032973

税务登记证号码:扬江国税登字321088759691433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处置、利用含锌、铜、镍的电镀污泥(HW17)3000吨/年、含锗废物(HW21)5000吨/年,处置、利用含砷(HW24)的锗、镓、铟粗料、含镉(HW26)的锗、镓、铟粗料、含铅(HW31)的锗、镓、铟粗料合计3000吨/年(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银"三废"、铜、锌、铅、锡、铂回收、加工,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与无害化处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扬州宁达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	12,600.00	3,150.00	70.00%
2	樊启鸿	3,240.00	810.00	18.00%
3	樊红杰	2,160.00	540.00	12.00%
合计		18,000.00	4,500.00	100.00%

(三)下属企业情况

扬州宁达拥有2家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持股比例:98%

主营业务:一般及危险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填埋。

(2)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园区龙港路

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四)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扬州宁达以及子公司杰嘉固废、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瑞环保",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扬州宁达 2013年12月31日	广瑞环保 2013年12月31日	杰嘉固废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52.40	2,433.53	11,553.66
负债总额	13,813.95	1,492.53	7,044.23

扬州宁达以及子公司杰嘉固废、广瑞环保2014年5月31日的主要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扬州宁达(未经审计) 2014年5月31日	广瑞环保(未经审计) 2014年5月31日	杰嘉固废(未经审计) 2014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31,276.70	2,279.08	15,057.82
负债总额	16,472.22	1,488.18	9,678.95

说明:扬州宁达以及子公司杰嘉固废、广瑞环保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均为未合并的数据。

(五)主要业务情况

扬州宁达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电器物拆解、锗等稀散金属回收、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填埋、电镀废弃物处理及环保设备研制等业务。具体情况:

相关主体	主要业务简介
扬州宁达	废弃电子电器拆解业务:是全国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目录企业之一,从事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及电脑等电子电器废弃物拆解,获取金属、塑料等可循环利用资源。
	锗等稀散金属回收业务:从锗废料提取四氯化锗。
	电镀污泥等处置业务:为电镀、电解企业产生的电镀污泥等提供处置服务。
杰嘉固废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填埋:地处扬州化学工业园,为扬州地区及附近的石化、农药等工业企业产生一般及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提供处置、填埋服务。
广瑞环保	环保设备研制:废酸处置设备、污泥烘干焚烧设备等环保处置设备的研制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各方

甲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樊启鸿

丁方:樊红杰

其中甲方为受让方,乙、丙、丁方合称为转让方。

(二)股权转让

1、乙、丙、丁方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50%股权、5%股权、5%股权(合计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与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甲方。

2、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目标公司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实收资本增加到18,000万元,目标公司股东应履行的出资义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

3、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将目标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

(三)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股权转让价格与补偿

1、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与保证,目标公司2014-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承诺期)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股权转让完成后当年度(即2014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2)2015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比前一年度增长不低于25%,且2015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3)2016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比前一年度增长不低于20%,且2016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4)目标公司2014-2016年的审计机构由甲方委托,并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2、股权转让价格

(1)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参考由甲方委托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由甲方与转让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

(2)在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前,各方同意根据目标公司的未来业绩,对目标公司的整体价值暂定为52,000万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暂定为31,200万元,包括乙方转让股权价款26,000万元、丙方转让股权价款2,600万元、丁方转让股权价款2,600万元。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确定金额参考评估机构正式评估报告对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的基础上,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由本次股权转让方和甲方协商确定。

3、补偿

(1)甲方同意,若目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甲方向转让方按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分别支付补偿款,补偿款合计不超过7,800万元,补偿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转让方各方分别应取得的补偿款=(目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4,000万元)×13×转让方各方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

若"目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4,000万元"不足10万元,则甲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补偿款。

甲方应在目标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各转让方支付应支付的股权转让补偿款。

(2)承诺期内,如经审计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足前述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应按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向甲方分别支付现金补偿款,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014年度转让方各方应分别补偿的现金额=(承诺的目标公司每年度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13×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2015年和2016年各转让方应向目标公司补偿的现金数=(承诺的年度净利润数-目标公司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各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比例/60%)

各转让方应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3)在业绩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有重大新项目投资会导致对乙方所保证的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承诺有影响的,经协议双方确认一致后,可扣除该影响所造成的损益。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丙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股权、丁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股权作为转让方各自可能承担的现金补偿责任的保证。

在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经营目标,且转让方中任何一个转让人未履行前述现金补偿责任时,则按本次股权转让对目标公司的估值确定的股权价值,以相关转让人提供担保的股权中与该转让人应付而未付补偿款等值的股权份额向甲方抵偿该转让人应付的补偿款。鉴此,在发生上述情形时,相关转让人有义务与甲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其他转让人应予配合。如转让人提供担保的全部股权仍不足以抵偿应付甲方的补偿款,则不足部分,转让人须以现金支付给甲方。

(四)定金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支付,甲方分别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丙、丁方分别支付本协议定金2,500万元、250万元、250万元。甲方向转让方支付的定金应设立转让方与甲方共管账户保管,定金性质及后果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3、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丙、丁方分别支付20%的股权转让价款,上述甲方支付的定金解除共管,分别按乙丙丁应得金额付至乙、丙、丁方账户,转作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丙、丁方支付95%股权转让价款(含前述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5、在甲方委派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乙、丙、丁方支付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五)定金性质与后果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即按本协议约定,向乙、丙、丁方分别支付本协议定金2,500万元、250万元、250万元。本协议定金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当发生下列情形时,解除定金共管,并按下列条款执行。

1、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遵守本协议,且转让方无违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和情形的情况下,如甲方拒绝按本协议约定与转让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或目标公司章程,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或未能实现的,乙、丙、丁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定金不予返还。

2、因审计、评估等结论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存在障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各转让人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定金,即乙、丙、丁方应分别向甲方返还2,500万元、250万元、250万元。

3、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约定情形外,如任一转让方违反本协议,或有违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情形,或拒绝按本协议约定与甲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或目标公司章程,或以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或未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的转让方应立即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其他未违约的转让方仍按本协议执行股权转让事宜。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以下影响:

(一)将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进一步覆盖至经济发达的长三角核心区域地区

格林美目前已拥有湖北荆门、湖北武汉、江西丰城、河南兰考4大电子电器废弃物拆解基地。扬州宁达是我国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目录企业之一,目前拥有电视机、洗衣机、冰箱、空调及电脑处置资质能力约200万台/年。目标公司位处江浙沪长三角核心区域,该地区经济发达、人口众多、辐射面广、电子电器社会存量大,电子电器废弃物拆解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若本次收购完成,公司电子电器废弃物拆解业务将由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而进一步延伸覆盖而延伸至经济发达的江浙沪地区,公司拥有的入选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将增至5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将增加工业固体废物填埋的新领域

目前我国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数千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业务的发展已得到我国政府及社会的大力支持。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杰嘉固废为扬州地区唯一的工业固废处置填埋的企业,处于扬州化学工业区园内,目前其处置资质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约26类。扬州地区及周边地区,工业密集,拥有众多石油、化工、制药等制造企业,对工业固废填埋处置有较大需求量。

若本次收购顺利完成,公司将新增加工业固体废物填埋这一领域,进一步延伸和完善了公司环保产业链,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三)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稀有金属资源回收种类

目标公司是全国领先的锗废料回收企业。锗是一种重要的战略资源,在半导体、航空航天测控、核物理探测、光纤通讯、红外光学、太阳能电池、化学催化剂等领域都有广泛而重要的应用。但锗的世界储量比较贫乏、储量少,废料回收、循环使用,将成为锗的重要来源。

若本次收购能顺利完成,格林美在含钴镍废料提取、含钨废料提取等稀有金属回收业务的基础上,又新增了锗等废料提取业务,公司稀有金属资源回收产品线得到进一步丰富,盈利实力得到增强。

(四)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若本次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格林美和目标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互补、产业链互补、区域互补效应,进一步拓展格林美的环保业务领域及产品线,为公司迈向综合性环保企业奠定重要一步,将增强了格林美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六、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本《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后续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而开展进一步的协商谈判、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还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实施。

3、本次收购后,公司如何进行资源整合和管理团队之间的文化融合,以发挥最大的协同作用,将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一定的挑战。

4、目标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废弃物拆解以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业务是国家鼓励的行业,若国家今后对该领域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对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申请了开市起临时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格林美,证券代码:002340)将于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5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2,3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7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由公司下属公司具体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孙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专户;公司孙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专户。同时,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755904897810108;在建设银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44201514500059108575,该两个专户的资金转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设的专户后进行销户,销户结算的利息转入在宁波银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73070122000043460。

公司及荆门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天津城市矿产公司(以下统称为"下属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

(一)荆门格林美已在建设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4201514500059108620,截止2014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29,66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荆门格林美已在招商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55914684510502,截止2014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19,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天津城市矿产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22904763510901,截止2014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19,64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55921552110802,截止2014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38,58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下属公司如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德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各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各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史吉军、梁炜可以随时到各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各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各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及下属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各开户银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各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九、各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德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和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16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近日,荆门格林美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荆门格林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1,204,249,650元人民币增加到1,695,849,65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增资和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由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580万元对孙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增资,由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近日,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新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城市矿产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后,变为公司子公司,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实收)资本变更	5,600万元人民币	44,180万元人民币
法人股东变更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1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时三十分在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4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220,263,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42
外资股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0,263,87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665,947,619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54,316,25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3%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83%

(三)本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司献民先生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副董事长谭万庚先生、执行董事张子芳先生、独立董事刘长乐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2013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6,216,850,677	99.9451	2,625,194	0.0422	788,004	0.0127	是
2	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6,216,858,777	99.9453	1,778,078	0.0286	1,627,020	0.0262	是
3	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6,216,920,277	99.9462	1,747,178	0.0281	1,596,420	0.0257	是
4	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16,748,427	99.9435	1,818,328	0.0292	1,697,120	0.0273	是
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216,919,827	99.9462	1,795,528	0.0289	1,548,520	0.0249	是
6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	6,040,206,312	97.1053	178,677,643	2.8725	1,379,920	0.0222	是
7	授权董事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前述《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并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6,025,953,905	96.8762	192,893,300	3.1010	1,416,670	0.0228	是
8	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5,987,011,643	96.2501	220,883,980	3.5510	12,368,252	0.1988	是
9	审议《关于公司购买80架空客飞机的议案》	6,215,731,578	99.9271	2,055,527	0.0330	2,476,770	0.0398	是

其中议案4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股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75,864,551	96.33	1,344,777	1.71	1,546,021	1.96
持股1%-5%(含1%)	382,105,992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4,205,086,278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423,166	23.74	475,077	26.65	884,221	49.61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75,441,385	98.01	869,700	1.13	661,800	0.8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和周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注:本公司之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进行决议案投票的监票人,罗兵咸永道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若干程序,以核查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罗兵咸永道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罗兵咸永道就此执行的工作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的核证聘用工作,罗兵咸永道亦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发出任何核证或提出任何建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5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4年6月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

2、承诺内容: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承诺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诺公布日期:2010年10月19日

4、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

2、承诺内容: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公允进行。

3、承诺公布日期:2010年10月19日

4、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承诺

1、承诺主体:珠海恒基达鑫国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原则上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现金分红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承诺公布日期:2014年6月5日

4、承诺履行期限:2014年6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上述承诺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4-019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新疆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2月13日对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专项自查,并于2014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再次对公司以及相关方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及其他股东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雪驰")等承诺方未有新增承诺事项且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述各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无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凯迪投资 凯迪矿业	1. 公司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纺织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进行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从事与天山纺织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天山纺织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保持天山纺织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公司一旦遇有矿业类资产投资机会,将优先将该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公司回避表决。若因矿业资产暂不符合条件导致上市公司无法购买,且公司购买该矿业资产的,公司将待该资产条件成熟后,供上市公司选择是否购买。3.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05月3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凯迪投资 青海雪驰 凯迪矿业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各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及其除天山纺织外的其余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天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法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各方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山纺织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纺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5月3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维持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结构的要求,履行"五分开"要求,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0年06月17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	股份锁定期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后12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山纺织股份。如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对股份转让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2013年9月27日	2014年11月6日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矿业 青海雪驰	股份锁定期承诺:承诺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上市之日至盈利补偿最终决算时点较长者。	2013年9月27日	2016年11月6日或上市之日至盈利补偿最终决算时点较长者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矿业 青海雪驰	盈利补偿承诺: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根据评估报告,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2013年预测盈利6,885.50万元,2014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2015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按照天山纺织控股西拓矿业75%股权比例计算,矿区预测盈利数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分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为5,164.13万元、7,507.90万元、7,507.90万元。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重组完成后如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三年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低于评估报告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则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每年分别用股份方式就归属于天山纺织的相关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对天山纺织进行业绩补偿。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对以上补偿数量按照本次各自认购天山纺织股份比例分别承担。	2013年1月25日	2013年、2014年、2015年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青海雪驰	关于规范青海雪驰财务的承诺:鉴于青海雪驰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不尽规范,青海雪驰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唯一股东王憬瑜承诺:青海雪驰将逐步规范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每年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海雪驰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王憬瑜将极力促使青海雪驰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011年12月3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王憬瑜 付民禄	关于承担西拓矿业之出资受益权与股权分离所可能引致风险的承诺:2007年3月30日至2009年7月3日期间西拓矿业100%的股权与该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受益权处于分离状态,为有效保护天山纺织、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澳大利亚华禄及其债权人(如有)等的利益不会因西拓矿业出资受益权与股权分离所可能引致风险而受到影响和损失,付民禄和王憬瑜做出如下承诺:1.若因澳大利亚禄矿业的债权人(如有)对澳大利亚华禄矿业的债权进行追索而导致天山纺织、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澳大利亚华禄矿业利益遭受损失,付民禄和王憬瑜将对遭受损失方全额承担现金赔偿责任,并由付民禄和王憬瑜各自分别承担损失金额的50%,同时付民禄与王憬瑜互为承担前述损失金额的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9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承诺	凯迪投资	1、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会利用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活动。2、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新疆境内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若因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新疆境内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导致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损失,则由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全部赔偿。3、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体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009年12月07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其他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不适用	无	无	无	不适用
已披露履行承诺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情形	不适用	无	无	无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3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上除已公告的提案外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宁忠培

6、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代表股份 337,970,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7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18,11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5名,代表股份19,856,946股,占公司股份的3.3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7,729 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2.66%;反对 19,342,607 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7.34%;弃权0股。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林厚涌和江丹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